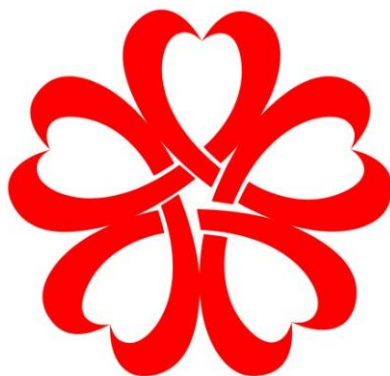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发行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且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竞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b>33,650.00</b>	<b>30,000.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5、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6、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分红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之“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b>	<b>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b>17</b>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7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5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b>	<b>26</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b>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b> .....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6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b>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b> .....	41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二、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3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4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7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9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9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50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发行预案中含义如下：

常用词语释义		
唐人神/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唐人神控股、控股股东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用词语释义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提供断奶仔猪数量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畜禽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重要指标。料肉比越低，则说明养殖效率越高；反之则说明养殖效率越低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NGRENSHE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唐人神

股票代码：002567

成立日期：1992年9月11日

上市时间：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138,759.6848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办公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8591298

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公司网址：[www.trsgroup.com.cn](http://www.trsgroup.com.cn)

电子邮箱：[trs@trsgroup.com.cn](mailto:trs@trsgroup.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 1、猪肉消费市场规模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畜牧业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发展畜牧业对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作为畜牧业核心的养殖业,承担了链接种植行业和食品行业的纽带作用,将农作物有效转化成居民所需要的蛋白质,随着消费升级、环保趋严等推动,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速,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一直是我国畜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必要要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猪肉生产国和消费国,生猪养殖行业是我们畜牧业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据美国农业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比例为48.36%。同时,猪肉是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猪肉产量为5,541万吨,占主要畜禽肉类产量的60.05%。

同时,养殖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饲料产业的发展,2022年全国饲料总产量达到30,223.4万吨,同比增长3.0%。作为养殖业务的配套产业之一,饲料产业需要不断满足养殖过程中所需要的饲料营养、环保、生物安全等多方面需求,随着养殖规模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为客户提供饲料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专业化服务增强饲料产品竞争力,已成为饲料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这也带动了饲料产业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以快速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

#### 2、规模化、标准化、数字智能化养殖是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等特点,中小规模猪场是我国养殖行业的主力军,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生猪疫病频发、生猪价格剧烈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的进程,

据行业机构数据显示，非规模场养殖主体（年出栏 500 头以下）数量从 2008 年的 7222 万户下降到 2020 年的 2062 万户，下降幅度约 71%；2022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居前十家企业合计出栏 14,192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 20.28%，较 2021 年有所提升。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对于规模养殖企业而言，关键在于提升养殖规模的同时不断降低饲养成本，解决规模快速扩张进程中所带来的生产、管理、供应链等多方面的经营压力，打造企业低成本核心竞争力，为此，规模化集团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智能技术赋能传统生猪养殖行业，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促进生猪行业从高速发展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行业优秀公司已投入大量资源研发相关数字智能化设备设施，利用数字化体系提升其产业综合竞争力，实践表明，规模化、标准化和数智化生产体系建设在原材料采购、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生物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够长期、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有利于大幅提升我国畜牧行业生产效率，减少饲料浪费，增加转换效率，节约粮食耗用，全链条的智能化、数据化，从面向群体的粗放式管理转为面向个体的精细化、及时化管理，不断提升我国畜牧业的质量。

###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养殖业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

数字化、智能化是提升我国生猪养殖产业生产效率、推动生猪养猪产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近些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出台大量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我国畜牧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产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左右，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70%以上；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扩大养殖规模，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2021 年 12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确立将重点打造生猪、家禽两个万亿级产业，确保我国猪肉自给率保持 95%，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生猪养殖业产值达到 1.5 万亿元以上；推动智慧

畜牧业建设，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2022年1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提出要建设一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在农业生产中的集成应用；推进无人农场试点，通过远程控制、半自动控制或自主控制，实现农场作业全过程的智能化、无人化。

随着一系列政策、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的颁布，集约化、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规模养殖将成为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趋势，这为公司生猪养殖场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标准化水平和智能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和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求，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

近些年来，公司围绕湖南、广东等消费区域投资建设了现代化楼房养殖基地，打造了集“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于一体的现代化养殖体系，2019年-2022年，公司加大对养猪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形成生猪产能500多万头，生猪养殖和销售已成为公司投入资源最多的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饲养规模和生猪出栏量将大幅增加，这将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和管理压力，这就需要公司充分利用数字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设施提升猪场数字智能化水平，改善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指标，强化营运管理和人才培养，减少养猪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试错成本，降低对养猪生产人员的技能依赖，打造健康、高效的低成本养殖体系，充分发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猪优势，提升公司养猪业务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三大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产业协同以及集团化营运管理难度随之增加，对下游客户（如经销商、规模猪场、农户等）服务能力亦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当前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已无法满足业务扩张过程中所涉及的销售、资金、管理、研发、供应链等多方面的业务管理需求，公司有必要在营运协同、生产、销售、供应链、财务等领域全面升级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集团化管理体系，从而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满足顾客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发挥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本次项目是满足公司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营运管理需求，提升营运管理效率和产业协同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通过智能化设备和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经营指标，从而打造公司低成本竞争体系，充分发挥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优势，巩固公司的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成为中国农牧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生猪全产业链标杆企业。

## **2、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所处农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后续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公告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 **四、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

###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公司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b>33,650.00</b>	<b>30,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

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规章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陶一山控制的唐人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1.6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作为唐人神控股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7.07%股份;陶一山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0.01%股份。陶一山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18.7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假设本次发行期首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本次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5.28 元。若按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与募集资金上限 3 亿元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



均价的 80%，即 5.28 元/股计算的股数孰低计算，则发行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陶一山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8.0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审核程序

- 1、本次发行竞价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b>33,650.00</b>	<b>30,000.00</b>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具体包括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和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两个子项目。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近几年来，公司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始终保持稳健快速发展，当前的信息化系统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集团数字化整体水平落后于先进制造业领军企业，为顺应数字化时代变革，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销售、生产、供应链、研发、财务、管理等多方面需求，支撑内部高效协同运营，外部全产业链布局，端到端全价值链打通，公司拟对集团整体数字化体系进行升

级改造，并重点对公司生猪养殖体系进行数字智能化升级，利用数字智能化技术打造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1、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主要包括：（1）饲料、肉制品数字化体系升级，优化传统饲料、肉品业务流程，满足顾客需求，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主要包括物料需求计划MRP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SRM系统、仓储管理WMS系统、物流管理TMS系统、生产运营管理MOM系统、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质量管理QMS系统，提升饲料、肉品产业工厂数字化程度，实现数据实时在线，使得研采产供销标准化、流程化与数字化，从而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与顾客无缝对接，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2）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提升集团营运协同效率。主要包括合并报表管理HFM系统、资金计划管理TPM系统、人力资源管理HRMS系统、知识管理KM系统、管理驾驶舱BI平台，提升职能部门对一线业务部门的赋能支持，打破信息孤岛，提升营运决策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以智能养殖设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针对猪舍环境无人智能控制、生猪健康自动识别预警和猪场生物安全与工程防疫、智能远程诊断、智能育种与营养配方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实现智能环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智能基因测定。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把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养猪全场景数字高效管控，助推传统生猪产业向智慧养猪转型升级，主要包括：（1）智能化养殖系统建设，包括健康评估、智能远程诊断及生猪专项疾病诊断系统、原料营养价值评估与配方系统、智能选种育种系统等，利用数字智能化系统对猪场环境、生猪健康状态进行适时监控及诊断，丰富饲料原料配方体系，实现精准饲养，利用数字化系统建立遗传育种分析大数据库；（2）数字化养猪生产系统建设，包括生产运营管理MOM系统（包括自繁自养、公司+农户）、环境健康安全EHS系统、销售管理CRM系统、养殖户服务管理SMS系统、物联网IOT平台，将猪场各类数据实时上线，并对异常数据和异常行为进行及时反馈、追踪、纠正；（3）智能化养猪设备升级改造，包括环境健康评估轨道机器人购置、智能化设备升级改造（包括自动饲喂器、通风机、水帘、摄像头、二氧化碳传感器、氨气传感器等），减少一线生产人员数量和对生产人员的技能依赖，提高生产成绩指标，降

低生产成本。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数字智能化是行业发展方向和公司发展战略

当前中国已经全速迈入数字经济时代，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为代表的新兴科学技术革命是一次转换速度极快、覆盖区域广泛的系统性创新，数字化加速为各行业、各领域不断融合渗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在整个社会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带动整个农牧行业不断朝着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数字智能化技术赋能传统农牧行业以提升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已是必然发展趋势。特别是2018年8月我国首次发现非洲猪瘟后，小农户、散户急速退出养猪行业，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加快构建现代化养殖体系，规模化集团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智能技术赋能传统生猪养殖行业，促进产业升级转型，不断提升生产效率，行业优秀饲料、养殖公司已投入大量资源研发相关数字智能化设备设施，利用数字化体系提升其产业综合竞争力，规模化、标准化和数智化生产体系建设在原材料采购、大规模生产、成本控制、生产效率、生物安全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且能够长期、稳定地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产品，有利于大幅提升我国畜牧行业生产效率，节约粮食耗用，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

公司抓住最近几年养猪重新布局的发展机遇，进行了大规模的养猪硬件设施建设，迅速把这些硬件设施进行数字化智能转型升级配套是当前和今后公司提升猪场健康水平、降低成本、提升效益的首要工作。结合集团饲料、肉品、养殖三大业务板块，本次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对集团数字化转型进行了全面规划与设计，打造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农牧行业领先的数字智能化生猪全产业链农牧标杆企业。

### 2、数字智能化赋能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的全产业链经营理念，分步骤发展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三大产业取得较大发展，公司2022年实现饲料内外销量616.63万吨、生猪出栏215.79万头、屠宰及肉制品业务营业收入12.97亿元，是我国规模较大的生猪产业链经营企业之一。公司饲

料产品销售区域不断扩大，服务对象不断增加，2022年度服务农户数量约为13万户，规划2024年实现饲料销量700万吨。公司不断加大对养殖业务的资源投入力度，养猪规模不断提升，公司规划2024年公司实现生猪出栏500万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截止2022年12月末，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10000人。

公司三大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产业协同以及集团化营运管理难度随之增加，对下游客户（如经销商、规模猪场、农户等）服务能力亦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当前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已无法满足业务扩张过程中所涉及的销售、资金、管理、研发、供应链等多方面的业务管理需求，公司有必要在营运协同、生产、销售、供应链、财务等领域全面升级数字化水平，构建新型集团化管理体系，从而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满足顾客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发挥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经营优势。

公司本次项目将推进集团化数字化营运平台打造，推进“协同云、研发云、供应链云、生产云、营销云、质量云、财务云和人资云”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构建起端、边、云以及应用智能化现代生产与管理体系，能重塑公司的数字化、智能化生产体系及标准化管理流程，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推进营销向大客户、线上转型，强化对下游客户的价值服务能力；建立价值链一体化的供应链云体系，实现计划、采购、技术、生产、质量、销售等端对端的营运效率提升；迭代升级公司共享体系建设、饲料板块的采购和销售共享体系建设、养殖板块的生产共享体系建设、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和资金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财务运营及资金管理效率。

### **3、提升数字智能化水平，发挥生猪养殖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围绕湖南、广东等消费区域投资建设了现代化楼房养殖基地，打造了集“种猪选育、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于一体的现代化养殖体系，2019年-2022年，公司加大对养猪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形成生猪产能500多万头，生猪养殖和销售已成为公司投入资源最多的业务。未来几年，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期，饲养规模和生猪出栏量将大幅增加，这将会带来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和管理压力，这就需要公司充分利用数字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设施

提升猪场数字智能化水平，改善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指标，强化营运管理和人才培养，减少养猪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试错成本，降低对养猪生产人员的技能依赖，打造健康、高效的低成本养殖体系，充分发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养猪优势，提升公司养猪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对智能养殖健康评估、智能养殖远程诊断、智能饲料营养、智能生猪育种等进行研究与升级，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等链接，解决养猪过程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通过猪场健康智能评估技术，实时监控猪场环境，提前预警，改善猪场养殖环境，提升生猪存活率；通过遗传育种技术，建立大数据种猪基因库，科学选种，改善猪肉品质、提升生猪生长速度和存活率；通过智能诊断技术，建立生猪疾病模型，协同兽医进行远程诊断，降低生猪死亡率；通过原料营养价值评估与配方系统搭建，公司将能够进一步丰富营养配方库和原料数据库，结合生物发酵技术和氨基酸平衡低蛋白日粮技术，根据饲料原料价格变化，利用数字化技术及时调整饲料营养配方，实现对各类原料的充分应用，降低原料成本，满足生猪营养水平，并建设数字智能化饲喂系统，实现对生猪采食和猪只生长状态的监控、分析、反馈，实现营养精准供给，打造批次生产的低成本核心竞争力；通过智能化设备应用，降低一线生产人员数量和技术依赖，提升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开展项目既是顺应行业和社会变革，推动传统畜牧养殖业实现数字智能化升级转型，同时也是满足公司自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而带来的营运管理需求，提升营运管理效率和产业协同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通过智能化设备和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改善生产经营指标，从而打造公司低成本竞争体系，充分发挥养殖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优势，巩固公司的生猪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成为中国农牧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生猪全产业链标杆企业。

###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国家政策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推动制造业、服务

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企业发展和数字化转型，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加快推动畜牧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

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明确要求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养殖场，推进畜禽圈舍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等设备智能化改造，集成应用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精准监测畜禽养殖投入品和产出品数量，实现畜禽养殖环境智能监控和精准饲喂。

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将“提高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列为“十四五”重要工作任务，要求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利用数字技术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赋能传统产业,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智慧畜牧业建设，将以生猪、奶牛、家禽为重点，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步伐，大力支持智能传感器研发、智能化养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制造，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行为分析、疫病监测、畜产品质量追溯等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建设一批高度智能化的数字牧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我国将继续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农业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十四五”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规划》中将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作为“十四五”期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的主要任务，鼓励发展智慧种业，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智慧畜牧，推动全产业链数字化，先进的数字化信息系统作为农业企业实现科技创新突破的重要抓手可有效提高农牧企业科技创新效率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已形成较为充分的技术研发与积累

自 2019 年以来，公司确定了数字化、智能化养殖战略发展方向，并全面推进智能猪场健康评估技术、智能遗传育种技术、智能远程诊断技术、智能营养技术等数字智能化养殖技术创新与研究，先后与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等院士团队签约合作，联合开展性能评定等多项科研活动，并和专业化的数字智能化公司展开深入合作，充分学习借鉴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先进数字化技术转化运用到生猪养殖产业，经过近几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已在远程智能诊断、动物营养价值创造、遗传选种育种、智能决策与管理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充分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具备大规模开展数字化平台转型升级的技术优势，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猪场的数字智能化水平。

## 3、公司已形成多层次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及人才储备

公司成立三十多年来始终坚持生猪产业链经营，始终将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形式，培养引进了遗传育种、生产管理、动物营养、兽医等生猪养殖行业相关的年轻化人才队伍，以 80、90 后为主，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适应数字智能化转型升级。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对数字化和智能化等专业的优秀人才引进，招聘了一批数字化、智能化领军人才，具备将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转化运用到传统农牧行业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带领公司推进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在集团董事会的领导下，有效将丰富的现代化规模猪场养殖管理经验的养猪人才和优秀的数字智能化专业知识技能的人才相融合，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化能力，具备领先的技术储备和充足的人才储备，能够有效保证本次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从整体上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改善养殖生产指标，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夯实公司长期发展的竞争优势。

### **（五）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项目代码：株天发改备〔2023〕102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对集团云平台及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使用土地的情况。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及环评等审批备案程序。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支持公司推进信息化、智能化项目，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提升整体营运管理效率，增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协同作用，并利用现代化数字智能技术提高养殖效率，实行养殖标准化，能够满足公司养殖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需求，降低公司养殖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养猪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研发、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并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发行股票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入运营，能有效的降低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稳定饲料、肉品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增加客户粘性，保证公司饲料、肉品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增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养殖产业的数字智能化投入，利用现代化数字智能技术提高养殖效率，实行养殖标准化，能够满足公司养殖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需求，降低疫病风险，改善生产指标，强化公司在育种方面的优势，降低公司养殖生产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养猪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发行的结果对股本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人神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陶一山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对公司财

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债务融资能力将获得提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对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助于公司顺利实施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营业成本，项目效益逐步显现。

###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增加；在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

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投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 1、猪肉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由于受到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因素的影响，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会导致生猪养殖行业的毛利率等呈现周期性波动，若未来猪肉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2、重大疫病风险

疫病风险是养殖行业在经营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以非洲猪瘟为代表的烈性传染病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经过治理，非洲猪瘟目前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存在零星散发的情况。除此之外，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还包括蓝耳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等疫病。发生疾病传播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经营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生猪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另一方面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短期内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及销量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公司周边地区或所在场区疫病发生频繁，或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生猪疫病所引致的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业务成本主要由玉米、小麦、豆粕、菜粕、棉粕、鱼粉、各种维生素及矿物质等原材料构成，受天气、市场经济、国际贸易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原料发生供应不足或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形，将对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带来直接的影响，将影响公司饲料产业的生产经营；公司肉制品加工的主要原料是猪肉，我国生猪养殖的淡旺季现象也较为明显，因此生猪收购价格的变动容易造成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 4、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推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根据《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完善了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制度，但是仍有可能出现质量控制失误而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若出现上述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可能面临消费者投诉、民事赔偿以及行政处罚等不利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遭受不利影响。

### 5、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饲料产品的销售会随着养殖周期及季节的变化而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由于我国居民的消费习惯，生猪和家禽会在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大量出栏，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的旺季；水产料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鱼养殖受季节性气候影响较为明显，冬季气温较低影响鱼类生长，是水产料销售的淡季；公司肉品的市场销售相对比较稳定，销售量呈逐年上升之势，但由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均为肉品传统消费旺季。因此，销售的季节性会造成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波动。

### 6、公司生产经营地分散且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坚持以围绕生猪养殖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为发展思路，通过多年的发展，进行了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依靠集团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培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网络。同时，公司部分子公司因新投产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开发期，或是

上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市场竞争等原因存在亏损的情况，未来如果这些子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经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扭亏为盈，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环保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肉制品加工等业务环节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音、污水等污染。按照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公司已在各下属企业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防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将会颁布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更多的环保相关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生产建设过程中如未达到环保相关法规的要求，可能面临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被起诉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生猪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处于较低位置，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及占比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生猪价格相关度提高，如果未来生猪价格出现下滑等不利情形，则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可能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人力和采购成本的上升，规模增长也带来了市场开拓、研发和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增长的挑战，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3.39%、6.11%、7.77%以及2.1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猪周期、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下游销售价格变动较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3、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商品猪，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10月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回落，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下滑或处于价格低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数字化技术水平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效果。

#### （四）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2、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



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3、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5）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A、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B、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C、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D、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E、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②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B、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C、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D、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2021年3月8日的总股本1,206,017,5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337,600股后的股份数1,204,679,94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 2、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3,748股，成交金额62,967,096.04元。

#### 3、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以2023年3月20日的总股本1,387,596,8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1,876,548股后的股份数1,375,720,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2,800股，成交金额17,045,659.00元。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33.84	-114,740.52	13,506.84
现金分红（含税）	15,660.84	6,296.71	6,794.74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6.48%	0.00%	50.3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2,455.5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4,270.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1.38%		

注：1、2021年因净利润为负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93,748股，成交金额6,296.71万元。上述计算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数据均未包括2021年数据。

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23年3月20日的总股本1,387,596,8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1,876,548股后的股份数1,375,720,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2023年5月19日，相关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2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2,800股，成交金额1,704.57万元。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与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合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41.38%，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4、分配周期

未来三年，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

关比例计算。

##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根据《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时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

-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8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381,343,588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41,343,588股。
-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6、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假定：  
假设情形1：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假设情形2：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保持一致；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降低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

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未考虑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因素的影响，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股）	1,381,343,588	1,381,343,588	1,441,343,588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068,370.82	162,082,044.98	162,082,044.9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903,489.57	122,284,187.48	122,284,18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1173	0.1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1173	0.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885	0.0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885	0.0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2.16%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2%	1.63%	1.61%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068,370.82	135,068,370.82	135,068,370.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903,489.57	101,903,489.57	101,903,489.57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978	0.0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978	0.0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738	0.0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738	0.0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80%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2%	1.36%	1.34%
假设情形3：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降低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068,370.82	108,054,696.66	108,054,696.6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903,489.57	81,522,791.66	81,522,79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782	0.07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782	0.0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590	0.0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5	0.0590	0.0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1.44%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2%	1.09%	1.07%

注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 二、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若

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饲料、健康养殖、品牌肉品”三大产业,构建了集饲料研发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育肥、生猪屠宰、肉品加工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包括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和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

集团化云平台的运用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产业链之间的协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稳定饲料、肉品产品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从而增加客户粘性,保证公司饲料、肉品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增强饲料、养猪、肉品三大产业协同作用,提升公司生猪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加大在养殖产业的数字智能化投入,以智能养殖设备、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依托,针对猪舍环境无人智能控制、生猪健康自动识别预警和猪场生物安全与工程防疫、智能远程诊断、智能育种与营养配方等关键技术进行研发,实现智能环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智能基因测定。通过开发物联网平台,把前端智能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处理,建立大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养猪全场景数字高效管控,助推传统生猪产业向智慧养猪转型升级。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现有业务的升级,主要投向主业。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 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战略预备队+项目制”培养选拔人才,建构了科学完善的人员晋升培养机制,坚持业绩导向原则,以业绩作为评价和选拔人员的核心标准,真正

建立一支高能量、高能力、高业绩的组织，形成人才配套支撑。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知识储备深厚、从业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数字智能化团队，团队人员均拥有多年数字智能化规划、实施运营经验。此外，自本次募投项目筹备以来，公司积极培育相关领域的人才，并通过与院士合作、专家顾问合作、校企合作等方式，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公司已形成了年轻化、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先后引进遗传育种、兽医、饲料营养、销售、生产管理等领域优秀人才，形成了本科、硕士、博士等不同层次的专业人才梯队，人才后发优势和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讲座、在线学习、读书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

## （二）技术储备

### 1、核心育种技术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从事种猪繁育业务，成功培育出拥有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种猪，逐步拥有自己的核心育种技术，获得农业部核心种猪场认证。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养殖市场环境，引进高繁殖率的新丹系种猪，新丹系种猪 PSY 可达 28 头以上。

公司先后与国内高校、国外企业合作，联合育种，提高种猪遗传性能，提升养殖效益，改善猪肉品质，与高校以及国外育种企业合作，全面开展全基因组选择技术的应用，利用核心育种群体的持续选育，不断改善种猪的繁殖性能、生长速度以及猪肉品质，提升养殖效益。

### 2、智能营养技术

公司运用“母子一体化”、“抗病营养”、“系统营养”等技术理念，开创了“母猪的效率要从怀孕营养抓起”、“乳猪营养与健康要从母奶抓起”、“养猪效益要从 60 斤黄金点抓起”等营养理念。公司开发了液体发酵饲料产品，提高饲料的营养价值，从而改善适口性，提高仔猪的采食量和生长速度，并控制细菌性疾病，对提高仔猪存活率有显著作用。

另外，公司通过对不同的可消化氨基酸水平日粮对生长猪生长性能影响的研究，联合国内院士及各行业顶尖专家，确定了猪只生长不同阶段可消化氨基酸需

要量，根据可消化氨基酸体系设计日粮配方，实现精准饲料营养，从而降低饲料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3、数字信息化技术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整个农牧行业不断朝着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科学技术赋能农牧行业以提升整体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在 2021 年下半年成立数字化办公室，推进“协同云、研发云、供应链云、生产云、质量云、营销云、人资云和财务云”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建立以“唐人家协同云”为中心的运营体系，推进目标、任务、运营体系在线建设；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推进营销向大客户和线上转型；建立计划、采购、生产、仓储、物流、质量全方位的供应链云体系，实现销、技、采联动和采产销平衡的端对端运营效率提升，降低供应链成本；饲料、肉品板块分别建立以生产 MES 系统为中心的生产云体系，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养殖板块迭代开发养殖生产管理系统，推进批次化生产、成本管理、运营考核体系建设，降低养殖生产成本；集团层面，迭代升级全集团费用共享体系建设，全新建设合并报表和资金管理体系，提升财务运营及资金管理效率。并且重构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和知识在线体系，打造唐人神人才梯队体系建设，助力业务发展和扩张。

在智慧养殖领域，集团吸引高校及行业优秀智能化顾问公司携手共进，在遗传育种、疾病远程诊断、健康评估和营养价值评估四个领域，利用智能化硬件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提升养殖生产效率，降低患病及死亡成本，助推生猪产业由传统养殖方式像智慧产业转型升级。

#### （三）市场储备

公司饲料销售分布全国，以“比利美英伟”品牌做规模猪场、以“骆驼”品牌做家庭农场、以“和美”品牌做禽料的区域思路开发市场，产品线覆盖猪料、禽料、水产料等，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培育了高瘦肉率、高屠宰率、高繁殖率、低料肉比、健康度高等特点的“美神”生猪品牌，为品牌生鲜和肉品发展奠定了基础。二十多年打造“唐人神”肉品品牌，形成了产品美味、安全放心的良好口碑，深得老百姓的欢迎与喜爱。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推进公司生猪养殖工业化、规模化、智能化，提高养殖效率和经济效益，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效益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

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及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